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11號

原告 徐慶偉

被告 徐瑞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91年6月1日結婚。95年間，被告聲稱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下稱旺宏股票，股票代號2337）未來獲利可期，要求原告出資新臺幣（下同）20萬元幫被告投資購買旺宏股票，由於當時被告沒有任何證券帳戶，遂以原告名義幫忙被告出資20萬元，以每股平均約7.4145元幫被告購買旺宏股票26,974股（計算式： $20\text{萬元} \div 7.4145\text{元} = 26,974$ 股）。旺宏股票持有期間，該公司每年配發之年度股利政策，原告均會依被告持有旺宏股票股數計算給被告，如96年10月23日旺宏股票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1758元，原告給付被告現金股利5,000元（計算式： $0.1758\text{元} \times 26,974\text{股} = 4,742$ 元，以整數5,000元計算），原告96年10月26日從原告郵局帳戶提領現金5,000元當面給付被告；97年10月1日旺宏股票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9994元，原告給付被告現金股利3萬元（計算式： $0.9994\text{元} \times 27,448\text{股} = 27,432$ 元，以整數3萬元計算），原告97年10月3日從原告臺灣銀行帳戶提領現金3萬元當面給付被告；98年9月30日旺宏股票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6943元，原告給付被告現金股利2萬元（計算式： $0.6943\text{元} \times 7,722\text{股} = 19,248$ 元，以整數2萬元計算），原告於98年10月2日從原告臺灣銀行帳戶提領現金2萬元當面給付被告；99年9月17日旺宏股票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4852元，原告給付被

01 告現金股利42,958元（計算式： $1.4852\text{元} \times 28,822\text{股} = 42,80$
02 7元，以42,958元計算），原告於99年9月17日先從原告臺灣
03 銀行帳戶轉帳111,077元至原告郵局帳戶，再從原告郵局帳
04 戶轉帳42,958元至被告郵局帳戶；100年8月31日旺宏股票配
05 發現金股利每股1.6959元，原告給付被告現金股利5萬元

06 （計算式： $1.6959\text{元} \times 28,822\text{股} = 48,879\text{元}$ ，以整數5萬元計
07 算），原告於100年9月5日先從原告臺灣銀行帳戶轉帳5萬元
08 至原告郵局帳戶，再從原告郵局帳戶轉帳5萬元至被告郵局
09 帳戶；101年8月15日旺宏股票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3798元，
10 原告給付被告現金股利11,000元（計算式： $0.3798\text{元} \times 28,82$
11 $2\text{股} = 10,947\text{元}$ ，以整數11,000元計算），原告101年8月15
12 日先從原告臺灣銀行帳戶轉帳11,000元至原告郵局帳戶，再
13 從原告郵局帳戶轉帳11,000元至被告郵局帳戶。爾後，旺宏
14 股票沒有再配發現金股利，故96年10月23日至101年8月15日
15 期間，原告已給付被告旺宏股票現金股利總計158,958元。

16 (二)96年6月1日旺宏股票結存股數總計70,000股，為原告幫被告
17 購買旺宏股票26,974股與原告持有旺宏股票43,026股之合計
18 數。96年至101年期間，旺宏股票配發股票股利總計7,635
19 股，按各年被告持有股數計算，被告旺宏股票股票股利分配
20 應為2,943股（計算式： $474 + 274 + 1,100 + 1,095 = 2,94$
21 3），總計29,917股（計算式： $26,974 + 2,943 = 29,917$ ）。
22 截至106年2月10日止，被告持有旺宏股票為29,917股（計算
23 式：期初26,974股+歷年分配股票股利總計2,943股=29,917
24 股），以106年2月10日大盤收盤價格8.5元計算，旺宏股票
25 價款應為254,294元（計算式： $8.5\text{元} \times 29,917\text{股} = 254,294$
26 元），而原告給付被告777,000元，已多給付被告522,706元
27 （計算式： $777,000\text{元} - 8.5\text{元} \times 29,917\text{股} = 522,706\text{元}$ ），係
28 屬被告不當得利，被告應返還給原告。

29 (三)95年至105年間旺宏股票買賣交易過程，除了96年6月1日前
30 交易結存股數總計70,000股，96年至101年旺宏股票配發股
31 票股利存券轉入總計7,635股之外，僅原告分別於103年2月1

01 2日買入旺宏股票200,000股及105年5月18日買入旺宏股票30
02 9,365股，故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旺宏股票結存股數總計
03 587,000股（計算式：70,000+7,635+200,000+309,365＝
04 587,000）。其後原告於106年3月27日將旺宏股票587,000股
05 全數賣出，旺宏股票結存0股。旺宏股票持有期間，只有旺
06 宏股票股利轉入與原告買入、賣出旺宏股票之交割紀錄資
07 料，被告僅有95年由原告幫忙購買之旺宏股票股數26,974股
08 及年度股票股利分配總數2,943股，總計29,917股，原告並
09 未再幫被告購入任何旺宏股票。

10 (四)綜上所述，被告至今仍未歸還原告幫被告購買旺宏股票股款
11 20萬元，且旺宏股票持有期間，被告獲得原告給付旺宏股票
12 現金股利以及股票價款等，均為明確之事實，且非被告應該
13 擁有的財物，則被告有不當得利之事實。原告認為被告至今
14 仍未歸還旺宏股票投資款20萬元，且被告在其民事答辯狀答
15 辯事實及理由第三點自陳自始至終絕無請求原告墊付或借貸
16 此筆款項云云，原告即認定旺宏股票為原告所投資，非幫被
17 告所投資，則原告不主張被告償還20萬元投資款，被告應歸
18 還原告旺宏股票現金股利總計158,958元與旺宏股票價款77
19 7,000元之不當得利，總計935,958元（計算式：158,958元
20 +777,000元＝935,958元）。

21 (五)請求權基礎：民法第179條。

22 (六)訴之聲明：（見本院卷第113、187頁）

23 1. 被告應給付原告935,9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4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5 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則抗辯：

27 (一)原告稱其返還95年間投資旺宏股票及年度產生之股利，然被
28 告查證銀行金流往來紀錄，並無原告所稱之匯款入帳金流證
29 據。

30 (二)原告所請求之不當得利，其中96年10月26日5,000元、97年1
31 0月3日3萬元、98年10月2日2萬元，被告否認有收到上開3筆

01 款項，且均已超過15年時效，被告要主張時效抗辯。

02 (三)原告所請求99年9月17日42,958元、100年9月5日5萬元、101
03 年8月15日11,000元，被告沒有印象，也不知道原告為何轉
04 帳給被告，應該是作為家用。

05 (四)原告於106年2月10日轉帳777,000元給被告，這筆是夫妻共
06 同投資旺宏股票，原告返還給被告本金的部分，不是不當得
07 利。被告的投資金額是77萬元，是從菱光公司的股票換檔到
08 旺宏股票，是原告口頭跟被告說明。

09 (五)原告所提的現金股利，應該是基於兩造共同投資所產生之孳
10 息，有法律上的效力，這些錢，被告也是用於家用。所有的
11 股票交易、金流交易，被告都沒有經手，都是原告告知，被
12 告都一無所悉。被告認為兩造是共同投資，是原告告知被
13 告，這是共同投資，被告的比例就是77萬元。

14 (六)106年2月10日退回投資旺宏股票股款777,000元，已於臺灣
15 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12年度重家上字第66號、113年度家
16 聲字第2號實質審酌，高院判決不應追加，依民事訴訟法第4
17 00條規定，有既判力，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8 (七)原告稱被告請求原告墊付20萬元資金投資旺宏股票，被告自
19 始至終絕無請求原告墊付或借貸此筆款項，更無原告所稱侵
20 占事實，已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11
21 4年度偵字第23505號）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原告再議聲請
22 （114年度上聲議字第5014號）。

23 (八)答辯聲明：

24 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5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下列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或未爭執，並有以下證據可證，而
27 堪認定：

28 (一)兩造原為夫妻，於91年間結婚，108年間離婚。並有兩造戶
29 籍資料可稽（見限閱卷）。

30 (二)兩造間本院110年度家財訴字第41號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31 事件，經本院112年5月30日判決，及高院112年度重家上字

01 第66號、113年度家聲字第2號於113年9月13日判決，113年1
02 0月14日確定（下稱另案訴訟）。此經本院調閱另案訴訟
03 卷。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
06 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
07 存在者，亦同。」。次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
08 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
09 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
10 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
11 給付之目的，應由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
12 負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目的之責任。又無法律上之原因屬消
13 極事實，負舉證責任一方之舉證有困難時，不負舉證責任一
14 方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雖有真實陳述義務，以
15 利呈現紛爭事實之真象，惟尚非謂因此轉換舉證責任，由不
16 負舉證責任一方就其有受領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之責（最
17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8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不當得
18 利請求權之原告，係因自己之行為致造成原由其掌控之財產
19 發生主體變動，則因該財產變動本於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事
20 實舉證困難所生之危險自應歸諸原告，始得謂平。是以原告
21 對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亦即原告必須
22 證明其與被告間有給付之關係（即被告受利益，致原告受損
23 害）存在，且被告因其給付而受有利益以及被告之受益為無
24 法律上之原因，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
25 上字第7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原告主張其於附表所示時間，交付被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27 合計935,959元，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構成不當
28 得利，故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等語；被告則否認有
29 何不當得利，並以前開情詞為辯。是依前開說明，自應由原
30 告對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若原告先不
31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意旨參照）。

職是，經查：

1. 原告主張其於96年10月26日從其郵局帳戶提領5,000元後，現金當面交付被告一節，為被告所否認，原告雖提出其郵局存摺內頁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47頁），其上雖顯示96年10月26日卡片提款5,000元，並手寫註記「旺宏股利」，然原告自行手寫註記上開文字，並不能證明原告於該日自其郵局帳戶提款之5,000元現金，確有於該日交付與被告。故原告此項主張，未提出其他相當之證據證明，即無可採，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此筆款項5,000元，自屬無據。
2. 原告主張其於97年10月3日從其臺灣銀行帳戶提領3萬元現金當面交付被告一節，為被告所否認，原告雖提出其臺灣銀行存摺內頁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49頁），其上雖顯示97年10月3日提3萬元，並手寫註記「瑞芳旺宏」，然原告自行手寫註記上開文字，並不能證明原告於該日自其臺灣銀行帳戶提款之3萬元現金，確有於該日交付與被告。故原告此項主張，未提出其他相當之證據證明，即無可採。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此筆款項3萬元，自屬無據。
3. 原告主張其於98年10月2日從其臺灣銀行帳戶提領2萬元現金當面交付被告一節，為被告所否認，原告雖提出其臺灣銀行存摺內頁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1頁），其上雖顯示98年10月2日提2萬元，並手寫註記「提股息」「→瑞芳旺宏」，然原告自行手寫註記上開文字，並不能證明原告於該日自其臺灣銀行帳戶提款之2萬元現金，確有於該日交付與被告。故原告此項主張，未提出其他相當之證據證明，即無可採。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此筆款項2萬元，自屬無據。
4. 原告主張其於99年9月17日自其郵局帳戶轉帳42,958元至被告郵局帳戶一節，並提出原告郵局存摺內頁影本、原告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清單、被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等件為證（見本

01 院卷第153、155、173頁），可認為真。至原告稱該筆款項
02 為其給付被告之旺宏股票現金股利一節（見本院卷第119
03 頁），被告則辯稱：「我真的沒有印象，但這筆錢有轉到我的
04 帳戶，至於原因我不記得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89
05 頁）。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並無法證明原告給付此筆款項
06 與被告之原因為何。再者，無論原告稱此筆款項是給付旺宏
07 股票之股利給被告一節是否為真，依原告之主張，顯然其所
08 為本筆給付，係具有一定之給付目的，並非無法律上原因，
09 自與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不符。故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
10 被告返還此筆款項42,958元，於法無據，無從准許。

11 5. 原告主張其於100年9月5日自其郵局帳戶轉帳5萬元至被告郵
12 局帳戶一節，並提出其原告郵局帳戶歷史明細查詢、原告郵
13 局存摺內頁影本、被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
14 卷第157、161、173頁），可認為真。又原告稱此筆款項為
15 其給付被告之旺宏股票現金股利等語（見本院卷第119
16 頁），被告則辯稱：「對這筆錢有無進入我帳戶，我不記得
17 了。…，也不知道原告為何轉帳給我，原因應該是家用。」
18 等語（見本院卷第189頁），雙方所述不一，惟依原告所提
19 上開原告郵局帳戶歷史明細查詢，郵局於此筆轉帳記錄旁備
20 註「旺宏股利給瑞芳」（見本院卷第157頁），可證係原告
21 於轉帳當時所填寫之備註，合理可認原告當時係為給付被告
22 旺宏股票之股利而為上開轉帳匯款，則其所為此筆給付顯然
23 具有一定之給付目的，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自與不當得利之
24 構成要件有間。故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此筆款
25 項5萬元，於法無據，無從准許。

26 6. 原告主張其於101年8月15日自其郵局帳戶轉帳11,000元至被
27 告郵局帳戶一節，並提出其原告郵局帳戶歷史明細查詢、原
28 告郵局存摺內頁影本、被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等件為證（見
29 本院卷第165、167、173頁），可認為真。又原告稱該筆款
30 項為其給付被告之旺宏股票現金股利（見本院卷第119
31 頁），雖被告陳稱：「有（此筆匯款）。是作為家用，我把

01 它作為給小孩的補習費。至於是否是旺宏股票的股利，我忘
02 記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89頁），惟依原告所提上開原
03 告郵局帳戶歷史明細查詢，郵局於此筆轉帳記錄旁備註「徐
04 瑞芳旺宏股款」（見本院卷第165頁），可證係原告於轉帳
05 當時所填寫之備註，合理可認原告當時係為給付被告旺宏股
06 票之股款而為上開轉帳匯款，則其所為此筆給付顯然具有一
07 定之給付目的，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自與不當得利之構成要
08 件有間。故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此筆款項11,00
09 0元，於法無據，無從准許。

- 10 7. 原告主張：其於106年2月10日轉帳777,000元給被告一節，
11 並提出原告郵局存摺內頁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41頁），
12 且為被告所是認，可認為真。又原告稱當時兩造婚姻關係緊
13 張，瀕臨破裂而開始談離婚事宜，其為避免與被告持續發生
14 爭端，且不想再與被告為了錢繼續爭執而影響家庭和諧，故
15 於106年2月10日給付被告旺宏股票價款777,000元，其是以1
16 06年2月10日大盤收盤價格8.5計算，返還被告旺宏股票股數
17 約91,411股等語（見本院卷第120頁），顯然原告所為此筆
18 給付具有一定之給付目的。雖原告於本件主張此筆給付係其
19 計算錯誤，被告投資旺宏股票之本金為20萬元，其股數含分
20 配之股利合計應為29,917股等語（見本院卷第121頁）；被
21 告則稱：這筆款項是夫妻共同投資旺宏股票的本金，原告返
22 還給我本金的部分。我的投資金額是77萬元，是從菱光的股
23 票換檔到旺宏股票，原告是口頭跟我說明等語（見本院卷第
24 189頁）。故兩造對於被告當初投資旺宏股票之本金為何有
25 爭執，然此筆款項為原告自行匯與被告，依前開說明，仍應
26 由原告就其主張其係因計算錯誤而為給付一節，負舉證之
27 責，而無從單憑被告否認其投資本金為20萬元，即得認其受
28 領此筆款項為不當得利。再者，經本院詢問兩造：「原告在
29 106年2月10日匯款777,000元給被告前，有無先與被告結算
30 過？或有無告知過被告要將旺宏股票股款返還被告？」，原
31 告稱：「有跟被告結算。結算方式，當時我有口頭跟被告

講，也有用手機用簡訊跟被告講，但我手機後來換了，現在無法提出該簡訊。」，被告稱：「如原告上開所述。」（見本院卷第190頁），顯然原告給付被告此筆777,000元款項，乃根據雙方結算之結果而為，自非無法律上原因。又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當初被告投資旺宏股票之本金為20萬元，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於106年間與被告結算時，雙方係約定被告之本金以20萬元來計算，復95至106年為兩造婚姻關係期間，同居共財，兩造金流往來之原因多端，是原告單憑其主張被告投資旺宏股票之本金為20萬元，來推算其轉帳777,000元給被告是因其計算錯誤所致，已難認有據。再者，按民法第88條第1項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第90條規定：「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而原告未曾向被告撤銷其與被告所為結算之意思表示，且兩造結算此筆款項係在106年間（見本院卷第190頁），迄原告114年5月16日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11頁原告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早已逾民法第90條規定之1年除斥期間，原告與被告所為結算之意思表示縱有錯誤，亦已無從撤銷。遑論原告主張是其計算錯誤一節，縱屬實情，惟該錯誤既係由原告自己之過失所致，依上開規定，原告本不得撤銷其意思表示。而錯誤之意思表示未依法撤銷前，並非無效。故原告所為此筆給付，乃本於兩造間有效之結算結果而為，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與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有間。故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此筆款項777,000元，於法無據，無從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給付935,9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去依據，應併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一一贅列，附此敘明。

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信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楊振宗

附表：

編號	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
1.	96年10月26日	5,000元
2.	97年10月3日	3萬元
3.	98年10月2日	2萬元
4.	99年9月17日	42,958元
5.	100年9月5日	5萬元
6.	101年8月15日	11,000元
7.	106年2月10日	777,000元
		合計：935,958元